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傳真：02-23971920

承辦人：張育瑛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8

E-Mail：cpa808@cpa.gov.tw

人事處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903009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099Y0D00038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公教人員『樂關懷·愛飛揚』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定於本(99)年4月1日至5月31日舉行，敬請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活動，以發揮公務同仁關懷社會之愛心。
- 二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公佈於公務福利e平台(網址：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)，歡迎上網參閱，平台操作諮詢專線(02)23956966分機3207。
- 三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屬人事單位所需使用之公務福利e化平台密碼及操作手冊將另案函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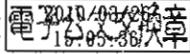
王美玲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


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
縣市政府

副本：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企劃組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
利委員會秘書室



裝



線

99 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計畫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以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稱住福會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
(二) 活動期間：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。

(三) 活動主題：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

(四) 活動網站：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>

(五) 活動方式：

1、請內政部推薦全國性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，教育部推介各縣市政府偏遠地區中小學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並請前述團體、學校將期待捐贈之物品登錄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。

2、各機關員工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會員，進入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活動首頁，可先行參考受贈團體自行登錄期待捐贈之物品及數量為主，線上進行捐贈符合受贈團體所需之

物資。

3、活動辦理時程詳各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（如附表1）。

4、登入平台、捐贈物品、轉寄活動皆計算點數，詳細記分方式如（六）活動積分規則。

（六）活動積分規則：

1、以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統計活動分數之機關，各機關及會員總分得隨時上網查閱。

2、給分方式：捐贈物品數量，每捐贈1件10點；首次登入公務福利e化平台20點；有效轉寄活動每次2點；每人登入活動首頁，每次1點（活動期間最高給5點）。

3、關懷e等獎：各機關得分為系統計算總點數除以各機關總人數，並依照各機關得分排序各機關名次。

4、參與e等獎：各機關得分為活動期間各機關有點數之人數除以各機關總人數，並依照各機關得分排序各機關名次。

（七）獎項：

1、關懷e等獎（分為中央機關組、地方機關組，各組總分前5名）。

2、參與e等獎（分為中央機關組、地方機關組，各組總分前5名）。

3、愛心e等獎（會員個人總分前20名）。

4、以上活動獎項之名額視實際活動參與情形得酌增。

（八）頒獎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公務同仁捐贈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公布於活

動網站，並適時頒獎表揚。

(九) 行政獎勵：

1、得獎機關第 1 名人事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；第 2、3 名各嘉獎 2 次；第 4、5 名各嘉獎 1 次。

2、得獎機關之所屬機關，授權由得獎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比照前目額度辦理。

六、物品捐贈：

(一) 捐贈物品需有八成新以上至新品為原則，並以安全及堪用為前提。

(二) 本次活動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，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。

(三) 各機關及所屬人事單位需使用機關代碼及住福會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之預設密碼登入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列印功能列印報表，核對同仁捐贈的物品與平台捐贈清冊是否相符，如相符則開放受贈團體線上認領，不相符則請人事單位協助捐贈者修正後，再重新開放供受贈團體線上認領。

(四) 受贈團體上網勾選需求項目及數量，捐贈物資如經受贈團體勾選，請各捐贈機關逕行運送至該受贈團體，運費由機關負擔。

(五) 如捐贈物資超過社會福利團體需求之數量，於一定時間後即轉贈為義賣品，住福會將協洽數家有辦理義賣之慈善團體，

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後，由機關勾選欲捐贈之慈善團體，並自行聯繫運送義賣品，由該機關勾選之團體逕行義賣，所得全數捐給該慈善團體支配。

- (六) 若欲捐贈之物品，未在受贈團體登錄所需之物品項目內，仍可提供受贈團體參考，以利勾選。
- (七) 請人事單位鼓勵並協助公務同仁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登錄並捐贈物品。
- (八) 各機關如需開立收據，請逕洽受贈團體。
- (九) 本活動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以利住福會統計數據。
- (十) 各機關提供之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如有數位落差，請逕代填「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」(詳如附表 2)，送交住福會協助上網登錄。

七、附則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係公務員發揮愛心之社會關懷服務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持續積極推動。

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
各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

時程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
3/15~3/19	請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提供願意參與本活動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名單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
3/19~3/26	邀請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開會	人事行政局
3/19~3/26	邀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會商及辦理教育訓練	人事行政局
3/26~5/31	發文各機關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本活動	人事行政局 中央及地方機關
3/26	公布受贈團體及學校需求	人事行政局
4/1~5/31	1、 開放 e 化平台供同仁登錄捐贈物品 2、 各機關勾稽捐贈物品種類、數量等資料	人事行政局 中央及地方機關
4/19~6/14	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於 e 化平台勾選需求物品，媒合成功之物品請各機關運送或郵寄至受贈團體、學校	中央及地方機關
6/15~6/28	未被社福團體及學校勾選之物品需轉為義賣品，由各機關選擇受贈義賣團體後，逕送各受贈團體義賣	中央及地方機關

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

*團體名稱	
*電子郵件信箱	
*地址	
*電話	
*聯絡人	
傳真	
網址	
*團體簡介	
*需求項目	
*捐贈品取得 方式說明	

註：*為必填欄位